

东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06) 第55号

2006年9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粤国土资（建）字[2006]200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36.8421公顷，规划作为虎门港城镇建设用地。受市政府委托，现将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沙田镇西大坦村、福祿沙村地段。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被征地村：东莞市沙田镇西大坦村村民委员会

征地面积：1.3167公顷（园地0.8667公顷、坑塘水面0.3687公顷、其他农用地0.0813公顷）

被征地村：东莞市沙田镇福祿沙村村民委员会

征地面积：35.5254公顷（耕地1.0073公顷、园地28.2193公顷、建设用地0.5607公顷、坑塘水面4.9887公顷、其他农用地0.7494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地	灌溉水田	15万元/公顷	19.5万元/公顷
园地		34.5万元/公顷	
村庄工矿用地		60.0万元/公顷	
坑塘水面		34.5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34.5万元/公顷	

五、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
货币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复核地点
2006年10月9日 至 2006年10月27日	沙田国土资源分局	2006年10月30日	沙田镇西大坦村委会、 福禄沙村委会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六年十月九日